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莉、吴宏伟

2023年8月18日